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2〕51号

关于征求《化妆品 植物液类“无水”护肤产品通则》 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由养生堂（安吉）化妆品有限公司牵头制定的《化妆品 植物液类“无水”护肤产品通则》团体标准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2）的编制，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请相关单位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提出意见与建议，并将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于2023年1月6日前以邮件形式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方式：

陈莹艳 0571-85871051 18158434007

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新天地商务中心 12 幢 10 楼

E-mail: hyfg@121jk.cn

附件：1. 征求意见反馈表

2. 《化妆品 植物液类“无水”护肤产品通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2 年 12 月 7 日